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房字第11151030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及本市111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：

(一)附表1，適用於105年6月3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。

(二)附表2，適用於105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新、增、改建完成之房屋。

(三)附表3，適用於111年7月1日以後新、增、改建完成之房屋。

二、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：

(一)附表4，適用於105年6月3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。

(二)附表5，適用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新、增、改建完成之房屋。

三、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。

四、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。

五、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。

六、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。

七、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

市長黃敏惠